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使用需要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  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-----  
李莹

-----  
金晓峰

-----  
李永盛

2019年4月1日